



第一編 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1-1

| | | |
|------|-------------|-------|
| 第○章 | 通論 | 1-2 |
| 第一章 | 總則 | 1-8 |
| 第二章 | 會計憑證 | 1-37 |
| 第三章 | 會計帳簿 | 1-53 |
| 第四章 | 財務報表 | 1-66 |
| 第五章 |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1-89 |
| 第六章 | 認列與衡量 | 1-106 |
| 第七章 | 損益計算 | 1-166 |
| 第八章 | 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 1-185 |
| 第九章 | 決算及審核 | 1-192 |
| 第十章 | 罰則 | 1-212 |
| 第十一章 | 附則 | 1-230 |
| 法規檢索 | 商業會計法 | 1-232 |
| 法規檢索 |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 1-239 |

第二編 記帳士法／2-1

| | | |
|------|------------------|------|
| 第○章 | 記帳士法之公布施行日 | 2-2 |
| 第一章 | 總則 | 2-3 |
| 第二章 | 登錄 | 2-17 |
| 第三章 | 業務責任 | 2-25 |
| 第四章 | 公會 | 2-35 |
| 第五章 | 懲處 | 2-44 |
| 第六章 | 附則 | 2-64 |
| 法規檢索 | 記帳士法 | 2-70 |
| 法規檢索 | 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 | 2-74 |
| 法規檢索 | 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 | 2-79 |



第三編 公司法第一章及第八章／3-1

| | |
|-----------------|------|
| 第一章 總則 | 3-2 |
| 第八章 登記 | 3-47 |
| 附錄一 公司登記辦法 | 3-59 |
| 附錄二 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 | 3-61 |
| 附錄三 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 3-64 |
| 法規檢索 公司法第一章及第八章 | 3-67 |



第四編 商業登記法／4-1

| | |
|-------------------|------|
| 第一節 商業登記法之適用範圍 | 4-2 |
| 第二節 主管機關 | 4-5 |
| 第三節 登記必要主義 | 4-7 |
| 第四節 應經許可之商業登記 | 4-9 |
| 第五節 勒令歇業 | 4-11 |
| 第六節 申請登記之程序 | 4-13 |
| 第七節 應申請登記之事項 | 4-14 |
| 第八節 商業負責人之意義 | 4-17 |
| 第九節 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商業登記 | 4-19 |
| 第十節 由法定代理人經營之登記 | 4-20 |
| 第十一節 經理人之任免或調動 | 4-21 |
| 第十二節 分支機構應申請登記之事項 | 4-22 |
| 第十三節 變更登記 | 4-25 |
| 第十四節 遷入遷出之登記 | 4-30 |
| 第十五節 停業復業登記 | 4-31 |
| 第十六節 歇業登記 | 4-34 |
| 第十七節 公告 | 4-36 |
| 第十八節 登記對抗主義 | 4-38 |
| 第十九節 通知補正 | 4-39 |



| | | |
|-------|-------------|------|
| 第二十節 | 辦理商業登記案件之期間 | 4-41 |
| 第二十一節 | 申請更正 | 4-42 |
| 第二十二節 | 發給證明書 | 4-43 |
| 第二十三節 | 查閱、抄錄或複製 | 4-44 |
| 第二十四節 | 商業名稱使用之限制 | 4-46 |
| 第二十五節 | 撤銷商業登記之情事 | 4-49 |
| 第二十六節 | 虛偽情事之處罰 | 4-52 |
| 第二十七節 | 應登記卻不登記之處罰 | 4-53 |
| 第二十八節 | 規費數額 | 4-55 |
| 第二十九節 | 施行日期 | 4-57 |
| 法規檢索 | 商業登記法 | 4-58 |



第五編 行政程序法第二章行政處分／5-1

| | | |
|-----|---------|------|
| 第一節 | 行政處分之成立 | 5-2 |
| 第二節 | 陳述意見及聽證 | 5-20 |
| 第三節 | 行政處分之效力 | 5-32 |

 **第一章**

總 則

一、公司之定義

❖ 公司法 ❖

第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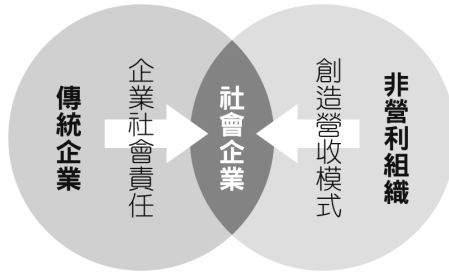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¹法令及²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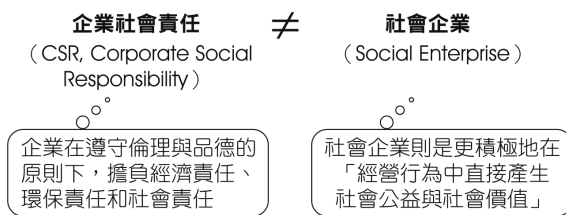
說明：

1. 公司法，指規定各種公司的設立、組織、活動和解散以及股東的權利義務等的法律規範的總稱。
2. 公司，指依法定程序設立，以營利為目的的社團法人，具有獨立的人格。
3. 公司的財產為公司所有，不因股東個人的債務和退股而受直接的影響，故與一般國家規定不具有權利主體資格的合夥不同。
4. 公司所有的盈餘分配給股東，和以發展慈善事業或文化教育等非營利社團法人有別。
5.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
 - (1) 法令。
 - (2) 商業倫理規範。
6. 公司法承認社會企業。
 - (1) 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觀念：

「社會企業」係從英國興起的企業型態，通常是一個利用商業模式來解決某個社會或環境問題的組織，例如：提供環境保護產品為弱勢社群創造就業機會、採購弱勢或邊緣族群提供的產品服務……等，其組織可以採營利性之公司或非營利組織型態，概括而言，社會企業主要以公益為主，投資人挹注資金用於企業本身或社會通過市場機制來調動社會力量，商業策略常為改善人類環境生存條件，而非為股東或員工謀取最大利益。
 - (2) 傳統企業與非營利組織之觀念圖：



註：企業社會責任與社會企業不同：



司法判解

△公司如未經合法註冊，則雖名為有限公司，仍難認有獨立之人格，即應以合夥論（最高法院 20 上 2014 號判例）

△公司經合法登記，即成為法人（最高法院 20 上 2255 號判例）

行政解釋

△公司法第一條係規範設立要件，若於章程中適切反應股東集體意志且未違反其他強行規定者，現行之社會企業若擬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組織型態經營且章程明定盈餘作為營運或特定目的之用，應無違反公司法第一條規定之疑慮（經濟部 106.12.4 經商 10602341570 號）。

二、公司之種類

❖ 公司法 ❖

第二條

I 公司分為下列四種：

- 一、**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 二、**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三、**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



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II 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

第三條

I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

II 本法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註：分公司要件：①設帳計算盈虧；②財務會計獨立。

第四條

I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II 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說明：

1. 公司之基礎分類：

- (1) 按公司股東對公司債權人所負責任的不同可分為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其對外經濟活動，著重於股東本人的條件，最典型的為無限公司。
- (2) 大陸法系的法學家常把這些公司按他們對外的信用分為人合公司和資合公司，該種分類著重於公司財產的數額，最典型的為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可歸於人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則接近資合公司；至於有限公司，如股東責任僅以出資為限的，為資合公司，如除出資外，尚須在一定限度內負責的，應屬人合公司。
- (3) 按公司的國籍（是否依照我國公司法的組織、設立）來分，可分為本國公司、外國公司和跨國公司。

2. 公司於法制上的分類：

(1) 無限公司：

- ① 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即公司的資產不足抵償其債務時，各股東都應把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權人負連帶清償責任，以取得外界的信任。
- ② 無限公司的信用主要背負在股東身上，而不在公司的資本。因此，無限公司股東要冒很大的風險，股東間不彼此信任，就不可能合作共事。所以股東的人數不會很多，公司規模不會很大。一般而言，無限公司的股東間之關係，與合夥契約關係近似。

(2) 有限公司：

- ① 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僅負有限責任，各國立法對之都特設限制。例如有
限公司董事若欲將出資轉讓他人，須經全體股東同意。
- ③有限公司之股東僅有出資之義務，不直接對公司之債權人負責。
- (3)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
，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
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4)股份有限公司：
 - ①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
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②股份有限公司相互間合併，或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合併者，其存
續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③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細分化，並以開放性方式籌措大量資本（係指公
開發行），故其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原則上可以自由轉讓。
- 3.公司依信用基礎分類：
 - (1)人合公司：
 - ①凡公司之經濟活動，著重股東之個人條件者，為人合公司。
 - ②人合公司以無限公司為典型，一切活動原則上需由全體股東同意。
 - (2)資合公司：
 - ①凡公司之經濟活動，著重公司資產多寡，而不重視股東個人條件者。
 - ②資合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代表。
 - (3)中間公司（折衷公司）：介於人合公司與資合公司間，如兩合公司與有
限公司。
- 4.總公司與分公司（參考公§3）。
- 5.公開發行與非公開發行公司：
 - (1)以公開方式發行股份或公司債之謂。而以公開方式發行之行為，皆受證
券交易法之規範並於該法內設有一系列之發程序。指公司取得公開發
行公司之「地位」或「狀態」，而非指公開發行股份或公司債之「行為
」。例如，股份有限公司縱未有「公開發行之行為」，然擬上市或上櫃
，而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證券交易法上之發行審核程序，公司法第一
五六條第三項賦予董事會權限自由決定公開發行與否。
 - (2)非公開發行公司，則是未經上述公開發行程序之股份有限公司，多具有
人合性特徵，資金不向公眾招募，有稱其為閉鎖性公司者。
- 6.本國公司與外國公司：
 - (1)本國公司：指依我國公司法組織、設立、登記、並享有中華民國國籍之
公司。
 - (2)外國公司：指依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3-6

第三編



公司法第一章及第八章

- ①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 ②公司法直接承認外國公司法人人格，刪除認許規定。

7. 其他分類：

(1)公營公司與民營公司：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

- ①公營公司：指公司資金完全由政府出資，或由政府與人民合資，而政府持股超過總數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②民營公司：指公司業務完全由人民出資，或由政府與人民合資，而政府持股小於總數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較為合理的區分，應視政府有多少控制力而不在於持股比例。

(2)一元公司與二元公司：

- ①一元公司：指公司係由負相同責任之股東所組織之公司。
- ②二元公司：指公司係由不同股東責任之股東所組織之公司。

背誦表：

| 公 司 | 學理定位 | 法 令 規 範 |
|--------|--------------|---|
| 無限公司 | 人合公司 | 股東負無限責任（公 § 2） 股東地位移轉難（公 § 55） 經營與所有合一（公 § 45、§ 56） |
| 兩合公司 | 人合公司 （中間） | 無限責任股東才是公司重心，有限責任股東僅有監督 權與盈餘分派請求權 |
| 有限公司 | 資合公司 （中間） | 股東負有限責任（公 § 99） 經營與所有合一（公 § 108） 股東地位移轉難（人合性）（公 § 111） 重要事項須得全體股東同意（公 § 113） |
| 股份有限公司 | 資合公司 | 股東負有限責任（公 § 2） 股份轉讓自由（公 § 163） 經營與所有分離（公 § 192） |

**行政解釋**

4757

△**職工福利委員會**須辦理法人登記取得法人人格，始得為公司之股東（經濟部 76.7.22 商 36153 號）

釋例

相關考題探索掌握主題重點

(C) 1. 依據我國公司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無限公司係指 2 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 (B)兩合公司係指 1 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 1 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C)有限公司係指由 2 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

責任之公司

(D)股份有限公司係指 2 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 1 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103 記帳士】

(B) 2. 下列有關有限公司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至少 2 人以上股東所組織
- (B)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
- (C)執行業務股東為當然負責人
- (D)可經全體股東同意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

【104 記帳士】

(B) 3. 依公司法規定，自然人 1 人即可設立之公司為下列何種公司？

- (A)無限公司
- (B)有限公司
- (C)兩合公司
- (D)股份有限公司

【105 記帳士】

三、本公司與分公司

❖ 公司法 ❖

第三條

I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

II 本法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說明：

1. 本公司：所謂本公司（亦稱為總公司），係指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
2. 分公司：
 - (1) 分公司則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本身不具有獨立人格及獨立財產，不能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惟，法律實務從寬認定，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得以自己名義起訴、應訴。
 - (2) 本公司與分公司既為同一權利主體，故對於分公司所為之判決，效力及於本公司。
 - (3) 公司所屬分支機構如營業所或辦事處，若非事務單位而係營業機構，且其財務會計獨立者，不問是否與本公司在同一縣市，均須辦理分公司登記，以利管理。
3. 分公司認定標準：公司為謀拓展業務擬設置營業所，直接對外營業，如各該分支機構之會計及盈虧係於營業年度終結後歸併總公司彙算並有主要帳簿之設置者應辦分公司登記。

法律問題

△分公司有無權利能力？對於分公司所為之判決，其判決效力是否及於總公司？如該判決為給付金錢判決，其執行力是否及於其它分公司？

- (一)公司為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故公司具有人格，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惟人格具有不可分割之性質，公司縱設有分公司，乃屬本公司之分支機構，其與本公司在法律上係同一人格，權利主體仍僅有一個，雖在訴訟上為謀求便利，最高法院判例從寬認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惟未可據此，即謂分公司亦有權利能力。
- (二)分公司與本公司既屬同一權利主體，故對於分公司所為之判決，其效力自及於本公司。
- (三)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並無獨立財產，放置於分公司之財產，即為本公司總財產之一部分。基於上述理論，對於分公司所為命給付金錢之判決，可就放置於同一公司之其他分公司之財產執行之。

行政解釋

△分支機構辦理分公司登記之條件：查公司所屬分支機構如營業所或辦事處等，若非事務單位而係營業機構，並有設帳計算盈虧損，其財務會計獨立者，不問是否與本公司在同一縣市均須飭辦分公司登記以利管理（經濟部 55.2.26 商 04210 號）

△分公司名下增設門市部等不具備分公司條件者無需登記（經濟部 55.7.4 商 15238 號）

△分公司不具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經濟部 57.1.10 商 00945 號）

△分公司之設立應標明分公司字樣（經濟部 57.11.9 商 33656 號）

△公司主事務所之所在地，應以一處為限（經濟部 74.11.21 商 50945 號）

△同一地址設二個以上同業公司，公司法尚無禁止（經濟部 90.8.20 商 09002172680 號）

△分公司之意涵：按公司之所在地係為法律關係之中心地域，舉凡債務之清償、訴訟之管轄及書狀之送達均以所在地為依據，尚非為營業行為之發生地。又分公司係指其會計及盈虧係於會計年度終結後歸併總機構彙算，並有主要帳簿之設置者應辦分公司或分商號登記，如其交易係逐筆轉報總機構列帳不予劃分獨立設置主要帳冊者，自毋庸辦理登記。而旅行業管理規則，如其有特別規定，自從其規定（經濟部 94.10.18 經商 09402156840 號）

司法判解

△有限公司支店在登記前所負債務應由公司負清償責任（院 2041 號解釋）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其分支機構在獨立經營之業務範圍內發生之事項，而為行政爭訟時，自應認有當事人訴訟主體之能力，不得以其非法人無訴訟權能，而謂當事人不適格（行政法院 65 判 847 號判決）

釋例 相關考題探索掌握主題重點

- (C)◎下列有關分公司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公司得以其本公司或分公司之所在地為住所
 - (B)分公司與本公司之營業場所，不得設於同一地址，以避免權責不分
 - (C)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至其設立之數額，公司法上並無限制
 - (D)最高法院判例從寬認定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參照最高法院 66 年臺上字第 3470 號判例），故必要時，亦可認為分公司亦具有權利能力

四、主管機關

❖ 公司法 ❖

第五條

- I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II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說明：

- 1. 公司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2. 公司法以「主管機關」代表監督公司之行政機關。
 - (1) 依公司法第五條，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況需要，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 (2) 公司之業務若須經特許，則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

釋例 相關考題探索掌握主題重點

- (C)◎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公司法所稱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B)公司申請設立之資本額，應經律師查核簽證
 - (C)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
 - (D)中央主管機關不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 【104 記帳士】

五、公司之登記

❖ 公司法 ❖

第六條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登記後，不得成立。←登記要件主義

註：1. 登記要件主義。
2. 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為公司之成立要件。

第十二條（登記效力）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註：第三人並無善意、惡意之別（經濟部九三、六、二一商字第○九三○二○九○三五○號函）。

第七條

I 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

II 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III 前二項查核簽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1. 公司設立行為之要件及性質：

(1) 設立公司之程序：

- ① 須訂立章程，並以之為組織與活動之根本規範。
- ② 確定構成員之組成，此即股東。
- ③ 確定資本額，以之為營業之基礎。
- ④ 須設立機關，以決定並執行公司之意思。
- ⑤ 於中央主管機關處辦理登記。

(2) 公司之設立，為登記生效要件主義。

2. 公司設立之立法主義：

- (1) 特許主義，即公司之設立須經國家元首命令或有立法機關制定特別法律，再經特許後，方可成立。
- (2) 放任主義，即公司之設立全由當事人自由為之，法律不加以干涉。
- (3) 核准（認可）主義，指公司設立時，除具備一般法定要件外，尚須由主管機關核准，始可成立。
- (4) 準則主義，即法律設定一定之法定要件，凡公司之設立合於要件者，即可成立。

註：我國公司法關於公司之設立採嚴格之準則主義。

3. 設立中公司之法律性質：

- (1) 指自訂立章程時起至設立登記完成前尚未取得法人格之公司。一般通說

認為設立中公司與完成設立之公司本屬一體，設立中公司之法律關係即係成立後公司之法律關係。

- (2)實務：指發起人合夥說，主要是為了解決訴訟當事人問題。
- (3)學說：設立公司並非發起人合夥說而是發起人共同行為說，目前實務界也承認無權力能力社團有訴訟上之能力。

註：同一體說：最高法院八十六年臺上字第二四〇四號判決，係按同一體說之見解，認為設立中公司與成立後之公司屬於同一體，因此，設立中公司之法律關係及系成立後公司之法律關係。申言之，發起人以設立中公司之執行及代表機關所為有關設立之必要行為，其法律效果，於公司成立時，當然歸屬於公司。

4.公司不能成立之法律效果：為保護股份有限公司之認股人，公司法第一五〇條內特別規定，設立中公司機關之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所為之行為及設立時所需之費用，應負連帶責任。

5.資本額簽證：

- (1)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並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
- (2)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亦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3)中央主管機關依公司法授權而製定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供會計師簽證資本額時遵循。

行政解釋

△母子公司合併，存續公司應依法辦理合併變更登記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經濟部 94.1.19 經商 09402400210 號）

△公司設立最低資本額應足設立直接費用（經濟部 98.12.10 經商 09802163450 號）

司法判解

△公司未經核准登記，即不能認為有獨立之人格，其所負債務，各股東應依合夥之例，擔負償還責任（最高法院 19 上 1403 號判例）

△公司變更董事、監察人，不以登記為其要件（最高法院 67 臺上 760 號判例）

釋例 相關考題探索掌握主題重點

- (C) 1.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公司法所稱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B) 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律師查核簽證
 - (C)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 (D) 中央主管機關不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公司法所規定之事項
- D) 2. 目前我國公司法對於公司之設立，採取何種立法主義？